Journal of Chang 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法学研究】

交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

贺宏斌1,蔚丽2

(1 长安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4: 2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北京 100872)

摘 要:交通产业具有知识资源整合与利用的特征。交通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激励交通行业技术和知识创新与产业化的重要机制,其保护范畴既涉及交通产业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又涉及其中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单位名号及其服务标志以及法律法规所保护的其他智力成果和活动权利。界定交通产业知识产权的属性与范畴,研究其特性与规律,对于建立和完善融社会、行政和司法于一体的交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体制和运行机制意义重大。

关键词:法学;交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

中图分类号: D923 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1-6248(2006)03-0070-04

Protec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n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HE Hong-bin1, YU Li2

(1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Chang'an University, Xi'an 710064 Shaanxi, China; 2 School of Law,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is the knowledge resources integration and utilization.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serves as an important mechanism to stimulate technical innov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It can protect the trademark right, patent right, copyright, and also technical know-how, business secret, corporation mark, service mark,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ts activity right listed in the law. It is important to discriminate the attributes and categori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n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and research its characteristics and property protection regulation. Only in this way, can the protection syste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and the operation system in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which integrate society, administration and judicature into a complete whole, be established and perfected.

Key words: science of law;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protection

0 引言

交通产业是一个以位移为主要特征的,涵盖交通基础建设与运输服务的现代产业领域。知识资源的整合与利用^[1],是其建设发展的技术基础和有效支撑。现代交通产业的发展,源于现代知识资源特有经济价值在交通社会关系中的作用,源于交通产

业中知识物化的权能特征及其在社会关系中的活跃地位。这里的知识资源就是人们在交通产业发展中,以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传播和使用为基础,并以特定交通产业形式表现出来的,可经物化的能为社会带来相当财富的创新成果。以制度规范该成果的产权运动,首先涉及交通产业知识产权的法律定位、法律关系及其保护等问题¹²。伴随着知识经

收稿日期: 2005-12-22

基金项目:交通部公路法学研究项目(2171-2298);陕西省高速公路广告设置研究项目(02171-2004499)

济的发展、互联网的普及,交通产业网站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与保护问题也还需规范^[3]。

1 交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界定

在现代交通产业发展进程中,交通知识资源已成为重要的交通生产要素。保证交通产业中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完整,促进其合法有效使用,有赖于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与规范,也有赖于在程序正当与实体合法的基础上,确认交通产业智力成果的财产地位,并予以制度保护。

交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 既涉及对其民事意义 交通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 形成民事法律行为, 又囊 括着旨在促进交通产业知识资源的整合、创新、创 造、传播和利用的系统法律制度体系^[4]。

交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依据基础是国家的法律规范体系。其内容是保护交通产业的智力创新成果及其活动的权利,调整该智力成果创造者与使用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赋予智力成果创造者以特殊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形成激励交通行业技术知识创新与产业化发展的法制基础。

1 1 交通产业知识产权的属性及其保护范畴

交通产业知识产权具有民事权利属性,但其保护范围又具有经济法律属性。交通产业是通过实现产业对象的位移来参与社会文化、物质生产活动和国民收入的创造,故其知识产权客体具有无形性特点,不能依据其本身的物理形态来确定,而要求法律给予特别的规定。就保护方式而言,其主要是通过赋予专有权来实现,即给予特定智力成果创造者以一定程度的垄断性权利,这种权利又必须限制在某种范围内,以避免妨碍公众获取知识和社会科学文化的进步。

交通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具有广泛性。交通部《交通行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这一行政规章中作出如下规定:交通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单位的名号及各种服务标志等,以及国家法律法规中所保护的其他智力成果和活动的权利。

1.2 交通产业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交通产业知识产权的产生、行使和保护依赖于民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如民事主体平等原则、民事法律事实和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等。与其他民事权利相比较,该知识产权主要是智力创造成果的物化、法律化,这种产权具有如下法律特征:第一,知识资源客体的非物质性;第二,知识产权的法律确认

性; 第三, 产权的专有性; 第四, 产权保护的地域性; 第五, 产权保护的时间性。

2 交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分析

对交通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客观上反映了一个社会、一个国家的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加强交通产业知识产权的管理、利用和保护,切实保护智力成果创造者的权益和收益,开发自主知识产权,对于促进交通科技进步和创新有着重大意义[3]。

2 1 交通技术资源是交通发展的重要知识资本

在知识经济时代建设创新型国家、全面提升交通产业的科技含量时,交通技术资源既成为重要的知识资本,又是产生新兴交通技术的基础和创立新发明的原动力。创造、积累和发展知识资本,要善于运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取得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科技成果,促进交通事业快速发展。显然,加强包括交通知识资本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交通产业发展中不可忽视的问题。

交通产业知识产权涉及许多方面。特别是在公路交通规划、建设、养护等技术社会关系中,那些依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属于单位享有的知识产权及单位与他人共享的知识产权。在知识产权的归属方面,因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通常由单位或其他组织去主持完成并承担责任,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个人的力量不可能为之,所以其知识产权应由单位或其他组织享有。可以说,交通产业知识产权绝大多数以法人为主体。

2 2 交通产业的普通知识产权及其保护

交通产业知识产权的类型有两类,即普通知识产权与特殊知识产权。普通知识产权包括交通产业发展中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交通产业存在著作权保护问题。著作权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指作者对特定作品享有的人格权以及对作品进行支配并获得利益的财产权的总称^[6]。它保护的对象是作品,即在科研活动中创作的,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交通产业中的作品具有著作权特征,交通规划设计、科研项目中作为技术创新的第一手资料,以及为施工、生产等绘制的道路、桥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都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著作权与其他知识产权相比,其突出特点是权利自动产生,即作品一经创作

完成就享有著作权。其次是对人身权不设保护期限限制,作者终生享有,不得转让和继承。在交通科研活动中,从事科研创作的作者与所在单位之间存在着必然的劳动关系,其中涉及到权利归属与分享问题。科学界定职务作品与非职务作品,明确著作权归属,是其权益保护的基础。

交通产业存在专利权保护问题。专利权是法律赋予发明创造人依法对其公开的发明创造享有独占实施权、许可权、转让权和标记权。发明创造是一种具有高水平的创造性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应该具有实质性的显著进步,如交通运输中新的工程设备、自动化装备以及独创工具等,也可以是一种实用性的方法,如测量方法、路面新材料的独特制造方法、交通产品的使用方法等,给已有产品或方法带来新的特性,也属于专利法所保护的客体。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不得以生产经营的目的占有、使用、处分其专利产品或技术。

交通产业存在商标权保护问题。交通产业商标 具备独立财产权,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其蕴涵的市场信誉是交通产业商标财产权的核心内涵。它与特定的交通产品的价格、品质、性能以及社会声誉等联系起来,如不同品牌车辆的价位与地位往往固化在社会成员的意识中,形成相对稳定的社会心理倾向。保护交通产业商标专用权,就是以国家强制力保护该商标权人正常权利的行使。

2 3 交通产业的特殊知识产权及其保护

交通产业发展中的特殊知识产权,包括交通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交通产业的单位名号及各种服务标志、交通科技成果、交通产业的无形资产等。

交通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有产权保护的问题。一项交通科研成果的技术内涵很广泛,但不都是技术秘密或专有技术,只有该项成果中被视为关键技术,具备商业价值,不为所涉信息服务内的人所普遍知悉,或不容易被他人获得的技术、经营信息时,才称之为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这包括工程与工艺参数、工艺技术流程、试验数据、图纸、调研资料、技术诀窍、设计方案、新材料试用情况、用户情况、经营渠道等信息。交通产业组织或行业协会适时划定具有商业价值的交通技术秘密范围,并予以公布,是保护知识产权的一种制度手段。交通产业组织的业务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对其业务范围内的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为避免将属于单位的技术成果或信息泄露、发表、使用或转让,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对涉及

或可能知悉商业秘密的相关人员,单位应与之签订保密协议。同时,应建立参观、来访制度,规定参观范围和参观路线,限定参观内容,不得涉及国家机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交通产业的单位名号及各种服务标志也需要产权保护。社会化大生产使得产品和服务日趋同质化,具有显著特征的交通单位名号及各种服务标志是用以区别企业主体的特定标志,在经济活动中代表单位的技术水平和商业信誉,如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就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其在航空运输领域的技术服务水平和口碑。中国对交通产业的单位名号实行强制注册原则,即只有经过官方注册登记,才能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这样既是对单位名号的知识产权保护,又防止了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侵权行为。

交通科技成果有产权保护问题^[7]。交通产业具有知识产权密集使用的特征,将交通产业中的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取得知识产权,是科研活动的重要目的。交通科技成果的持有者无论通过何种方式进行转化,均须签订技术合同,对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加以约定。签订技术合同,有利于明确约定将科技成果不得扩散、复制和超出限定的范围使用。一项交通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是对专利权、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各种权利的交叉使用,所以必须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的各种法律手段加以全方位地保护。

交通产业的无形资产也属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范畴^[8]。交通科研活动中创造的无形资产是交通产业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重要的交通科技成果及时申请专利,是提高和促使科技成果商品化的重要选择。随着交通产业中的无形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日益加大,特定服务与管理特色的交通运输线路(段),及其交通商标,作为交通产业重要的无形资产,凝聚着交通产业的商业信誉和市场价值。合理评估交通产业的无形资产,量化其在总资产中的比例,有利于制定更合理的交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3 交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

交通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和支柱产业,与其知识和技能相关的知识产权具有产业持续发展的智力资源特点。交通产业发展中的知识(资本)财产,在决定产业的成败中占据着中心位置。强化交通产业知识产权意识,运用知识产权战略^[9],构建其政策法规体系,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法制环境,以使交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更加规范有序、和谐有据。

3.1 交通产业知识产权的社会保护

交通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需要优化其技术转化中的权利义务关系^[10]。近年来,伴随着技术密集型与资金密集型公路交通产业快速发展,忽视、损害交通产业知识产权的情形时有发生。一方面,在不同的交通产业中,交通建设、运输市场间存在着各种激烈的竞争;另一方面,在客流、物流运输选择中,由于不断形成新型的综合运输技术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其中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竞争矛盾日益凸现。科技与创新是交通产业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的核心竞争力,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科技创新的利益激励机制,依法调整单位和个人在技术转化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促进交通产业知识产权转化为交通产业优势的关键所在。

交通市场发育需要技术诚信体系的完备。交通产业发展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在宏观上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与技术诚信体系的配合,需要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在微观上需要加大对交通产业的科研项目立项、审查、监督和绩效评估的力度,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3 2 交通产业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

交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需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行政。交通主管部门是实现国家对交通行业行政职能的行业管理与监督主体。如交通部《交通行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施行,对于该产业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国家发改委 2004 年 5 月 21 日印发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提出要求:激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通过对交通产业知识产权的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可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科技管理体制创新中的导向作用,促进产业的科技规划与重大专题等计划课题的分析和评估,提升交通产业发展项目质量和目标的准确性、科学有效性。

交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需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监督。交通产业科技活动各阶段的资料应该及时整理归档,妥善保存及使用。建立本单位的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防止知识产权的流失。建立职工发明创造申报制度及论文发表的前置登记审查制度,对拟保护的内容应予以审查和评估,确定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使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通过行政手段真正发挥其职能作用。

3 3 交通产业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Trips 协议》的相关规定,交通产业发展中需要对知识产权予以司法保护。司法保护是通过权利人或国家公诉人对侵权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活动,达到使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都得到切实保护的法律行为。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涉及人类智力成果的一切财产权和人身权。

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与预防知识产权侵权具有同等价值。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建设创新型国家,意味着在交通产业更应科学理解其保护实质,准确把握其保护力度,严格打击侵权行为,促进技术知识资源的整合、交流,保障交通知识产权主体的权能利益,促进交通产业的现代化。

4 结 语

交通产业知识产权的法律界定与保护,体现着创新型国家建设进程中交通产业发展的水平。界定交通产业知识产权的属性与范畴,研究其特性与产权保护规律,建立与完善融社会、行政和司法于一体的交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体制和运行机制,对于实施"科教兴交"战略意义重大。

参考文献:

- [1] 黄兆良. 知识资源及其物化[1]. 资源科学, 2001, 23 (4): 14-19.
- [2] 贺宏斌. 法治公路的规律、支柱及其对策研究[J]. 长安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2, 4(1): 34-38.
- [3] 杨 琦. 知识经济与电子出版物的法律保护[J]. 长安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3, 5(1): 68-73.
- [4] 李颖怡. 我国高技术产业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探析[J]. 中外法学, 1999, 11(6); 47-52.
- [5] 贺 海. 浅论我国公路交通科技创新[J]. 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2, 13(2); 20-22.
- [6] 姚新华. 民法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7] 赵论鲁. 浅谈科研活动中知识产权保护的几个问题 [J]. 航空科学技术, 2004, 91(6): 14-16.
- [8] 田高良. 现代企业知识产权分析与评价体系探讨[J]. 知识产权, 2001, 11(6): 11-15.
- [9] 朱怀国, 钟 娟.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J]. 合肥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4, 21(3): 49-53.
- [10] 杜文娟.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M].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 出版社, 2003.